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馮天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561、269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馮天祥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鍋燒意麵壹盒、茶葉蛋貳個、炒飯壹盒、烏龍茶壹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忠孝街227巷2號」應更正為「復興路215號全聯新市復興店前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馮天祥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2次竊盜行為，時間不同，犯意各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殊非可取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係以徒手竊取為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造成之損害等情，暨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

（見警卷第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所犯竊盜罪2罪間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，且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均類同，考量被告整體犯行之可非難性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
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2 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之鍋燒意麵1盒、茶
03 葉蛋2個、炒飯1盒、烏龍茶1杯，為被告本案2次竊盜行為竊
04 得之物，屬於犯罪所得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05 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9 起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翁禎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蘇冠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【附件】

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6561號

24 113年度偵字第26974號

25 被 告 馮天祥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1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馮天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(一)民國

01 113年8月2日17時4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街000巷0號
02 前，徒手竊取林孟婷所有、吊掛於機車上之鍋燒意麵1盒、
03 茶葉蛋2個（價值合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05元），得手後，供
04 已食用完畢。嗣林孟婷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錄
05 影紀錄後，始查獲上情；(二)113年8月9日17時54分許，在臺
06 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0號即全聯新市復興店前，徒手竊取王
07 憲章所有、吊掛於機車上之炒飯1盒、烏龍茶1杯（價值合計
08 116元）。得手後，供已食用完畢。嗣王憲章發現遭竊，報
09 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紀錄後，始查獲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：

13 （一）被告馮天祥於警詢之自白。

14 （二）被害人王憲章、林孟婷於警詢之指述。

15 （三）現場監視錄影紀錄截圖、現場照片。

16 二、核被告馮天祥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7 被告先後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22 檢 察 官 吳 毓 靈